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蒲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龙”）与成都银行蒲江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额度的审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7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总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对成都天龙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700 万元。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后，公司已向成都天龙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500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 1,2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成都天龙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200 万元。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博世路 375 号

3、法定代表人：冯亮

4、注册资本：5,500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油墨（以上核准项目需要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取得相关许可或者审批后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不得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 日

8、股东情况：天龙集团持股 100%

9、企业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成都天龙 油墨有限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7,594.36	10,753.51	6,840.85	16,152.93	9,872.65	6,280.28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750.81	744.70	561.59	16,232.96	667.23	449.56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天龙集团与成都银行蒲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合同：成都天龙与成都银行蒲江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保证担保的债权种类及金额：成都银行蒲江支行依主合同向成都天龙发放信贷而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债权，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成都银行蒲江支行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

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成都天龙应向成都银行蒲江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成都银行蒲江支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 147,500 万元,公司已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13,555.5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33,944.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业务担保)为 62,39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34%。子公司对母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6,4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3,470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天龙与成都银行蒲江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602001251021440);

2、天龙集团与成都银行蒲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D602030251022506)。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